

垃圾的存放及收集 —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垃圾收集車通道

當規劃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位置，以及安排通往這些地方的通道時，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採用的垃圾收集車限制規格是以“最壞情況”作規劃設計，而有關限制規格細節如下：

- (a) 垃圾收集車的總長度 **11**米；
- (b) 垃圾收集車的總闊度（包括兩旁後視鏡）**3**米；
- (c) 垃圾收集車的總高度 **4**米；
- (d) 操作提桶所需的淨空高度最小為 **4.5**米；
- (e) 離地淨高度最小為 **0.24**米；
- (f) 滿承載量情況下的離去角（即垃圾車離開時車後方的伸延物（包括提桶裝置）不會接觸地面的角度）角度最小為 **10**度；
- (g) 迴轉直徑（牆與牆之間距離）**20**米；
- (h) 車輛總重量 **26**公噸；
- (i) 通道的最大坡度 **1:10**；
- (j) 通道的最小闊度最好為 **4**米但不可小於 **3.5**米；以及
- (k) 收集垃圾期間所用的泊車位 **5**米乘 **12**米。

2. 除非垃圾車在離開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時能夠一直向前行車，否則有必要提供基本的「T字形」掉頭處，面積為 **27**米乘 **9.5**米，並設有一條 **10.9**米闊的引道。另一做法是根據上文所列的車輛限制規格提供其他設計。附錄 A 載有另外兩種設計，作一般參考之用。

3. 建築圖則應說明由公眾街道至垃圾及物料回收房之間擬供垃圾收集車進出的路線。擬供垃圾收集車使用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應位於地下或平台層，並設有車輛通道直達街道，無須經過中間樓層。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

4.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載有各項規定，包括須提供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及有關回收房及回收室在機械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設施方面的規定。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與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5. 就《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條附表所述類型的建築物呈交圖則時，應列明計算資料，說明任何規定設置的回收房的實用樓面空間或總實用樓面空間、最小樓面空間，以及任何擬設回收房的實際面積。

6. 每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應配置足夠防火及滅火設備，例如火警鐘及花灑。回收室與建築物其餘部分應以耐火效能標準不低於-120/120的牆壁分隔，其通道門的耐火效能標準不應低於-60/60，而自動關門裝置不應容許該門固定於開啟狀態。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標準布局和最小尺寸，詳載於附錄B。

7. 如規劃令人滿意，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垃圾槽以及垃圾漏斗室（如有），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b)條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機械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設施

8. 如採用中央通風系統，可安裝獨立的空氣淨化設備預先處理排出的氣體，最後再排放至大氣中。不過，如氣味問題不甚嚴重，亦可考慮在每個物料回收房／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安裝配備微粒過濾器的機械風扇。

9. 中央通風系統的主要排氣口須設於上層屋頂，並遠離其他建築物。如附近的建築物較高，排氣口則可設於主要垃圾及物料回收房。

10. 系統的噪音水平須符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頒布的技術備忘錄。如系統在每個樓層均設有排氣隔柵及管道,則應設置防火閘。

11. 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內須設置空氣淨化裝置,例如化學空氣洗滌器、生物氧氣產生器、光氧化產生器或其他適當裝置。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替代設施

12.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A條規定,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但規例第3A(2)、(3)、(4)、(5)及(6)條所述情況除外。

13. 鑑於回收服務及回收空間的需求日趨殷切,建築事務監督在審批新發展項目時,會接受設立中央回收閣及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貯存室,取代現行規定每層須設有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如符合附錄C訂明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正面考慮對《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3A條的規定作出變通的申請,並會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b)條,將垃圾貯存室和中央回收閣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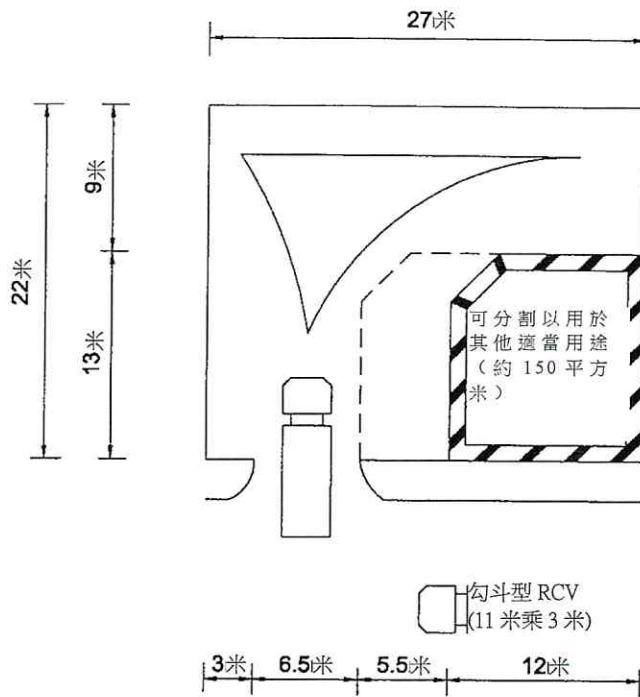
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

檔 號 : BD GP/BREG/RC/1 (IV)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98
初 版 : 1983年11月
上次修訂版 : 2008年8月
本修訂版 : 2022年12月(助理署長/拓展(1))
(一般修訂)

附錄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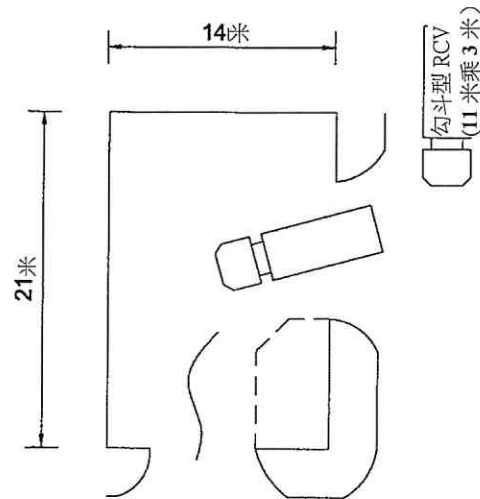
a)



地盤總面積：594 平方米

甲類地盤—
供傳統及勾斗型垃圾收集車
的出入口佈局
(車頭先進/先出)

b)



地盤總面積：294 平方米

乙/丙類地盤—
供傳統及勾斗型垃圾收集車
的出入口佈局
(車頭先進/先出)

說明：

預留作存放及其他
輔助用途

RCV 垃圾收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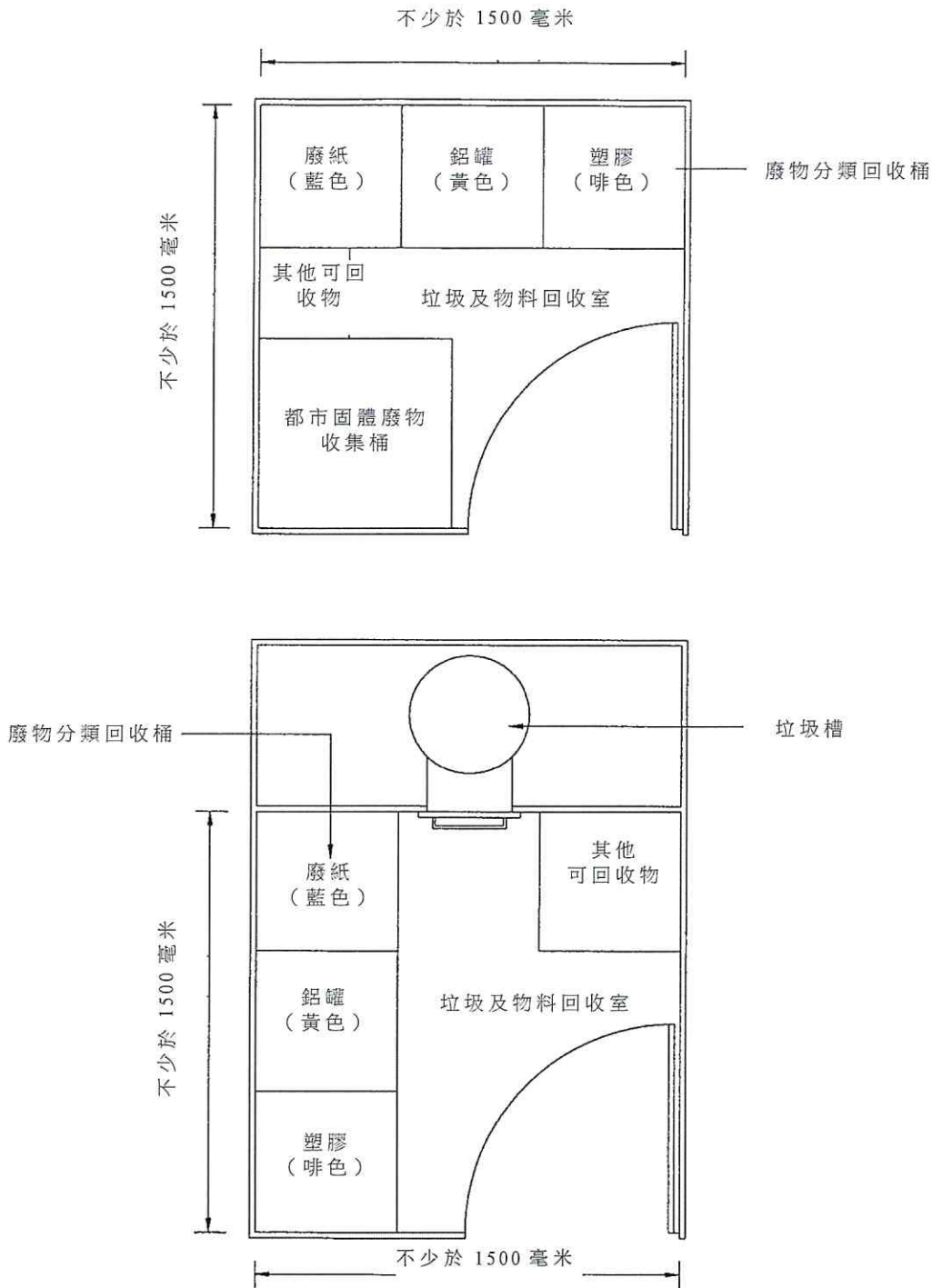
比例 1 : 400



(2022年12月修訂版)

附錄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5)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布局示例

(2008年8月修訂版)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35)

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 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替代方案

如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總實用樓面空間為 1 320 平方米或以上，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接納設置符合下文第 2 段規定的中央回收閣(回收閣)，及於各住用樓層的垃圾貯存室，作為《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3A 條指明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替代方案。上述替代方案的垃圾收集安排載於附件 1。

2. 為了使物料回收區更為集中，各樓層的垃圾貯存室只用作存放垃圾，而回收閣則收集所有回收物，在較大的空間放置各式回收桶，收集各種回收物(例如廢紙、塑膠、金屬、玻璃、受管制電器、小型電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廚餘等)，方便住戶更有效地參與回收。垃圾貯存室及回收閣的設計要求如下：

(a) 垃圾貯存室

每個垃圾貯存室的最小尺寸和樓面面積應分別為 1 米及 1.5 平方米，其設計應符合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即《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A、第 12B 和第 12C 條及本作業備考所列的規定。垃圾貯存室的布局示例載於附件 2。

(b) 回收閣

位置

(i) 除下文第(v)段所述情況外，每幢建築物或樓宇應設置一個回收閣，方便住戶回收物件。回收閣應位於供住戶使用的主要出入口所在的樓層，例如平台層或地下。

(ii) 回收閣只應用作回收用途，即收集回收物，並方便樓宇的住戶使用。為確保管理和保養得宜，回收閣應設置在公契指定為公用部分或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定義的“公用部分”的地方。如在申請審批一般建築圖則時仍未訂立公契，發展商或業主須向屋宇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35)

呈交承諾書，承諾在日後訂立公契時，把有關地方納入公用部分內。

面積及設計

- (iii) 回收閣的規模應根據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總實用樓面空間計算，並在以下指定範圍內。

總實用樓面空間級別	每幢樓宇／每組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 (平方米)	回收閣的面積範圍 (平方米)
低	$1\,320 \leq \text{總實用樓面空間} \leq 7\,260$	10 - 14
中	$7\,260 < \text{總實用樓面空間} \leq 13\,200$	14 - 16
高	總實用樓面空間 $> 13\,200$	16 - 21

* “每組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用於計算共用回收閣的面積。

表 1：回收閣的面積範圍

- (iv) 回收閣應能讓殘疾人士進出自如，其任何一邊的尺寸均不應少於 1.5 米，內部亦應預留充足移動空間（最少為 1.5 米乘 1.5 米的淨空間）。回收閣的布局示例載於附件 3。

同一地盤各建築物共用的回收閣

- (v) 如某一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少於 1 320 平方米，而其位處的地盤建有其他建築物，有關建築物可共用同一個回收閣，前提是該等建築物合共的總實用樓面空間不少於 1 320 平方米；各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與該共用回收閣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75 米；以及該共用回收閣的樓面面積符合上文表 1 所述的指定範圍內。

機械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設施

- (vi) 回收閣應設置機械通風系統，該通風系統應能以每小時換氣不少於 3 次的速率

向回收閣內各部分供應新鮮空氣，以及設置空氣淨化設施於該機械通風系統的排氣部分，並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如採用中央通風系統，可安裝獨立的空氣淨化設備預先處理排出的氣體，最後再排放至大氣中。不過，如氣味問題不甚嚴重，亦可考慮在各個回收閣安裝配備微粒過濾器的機械風扇。

充足照明

- (vii) 回收閣應有不低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並提供額外電源及插座，於日後供所需設備使用（例如收集回收物的智能回收箱）。

防火及滅火

- (viii) 回收閣應配置足夠防火及滅火設備，例如火警鐘及花灑。回收閣與建築物其餘部分應以耐火效能標準不低於 -/120/120 的牆壁分隔，其通道門的耐火效能標準不應低於 -/60/60，而自動關門裝置不應容許該門固定於開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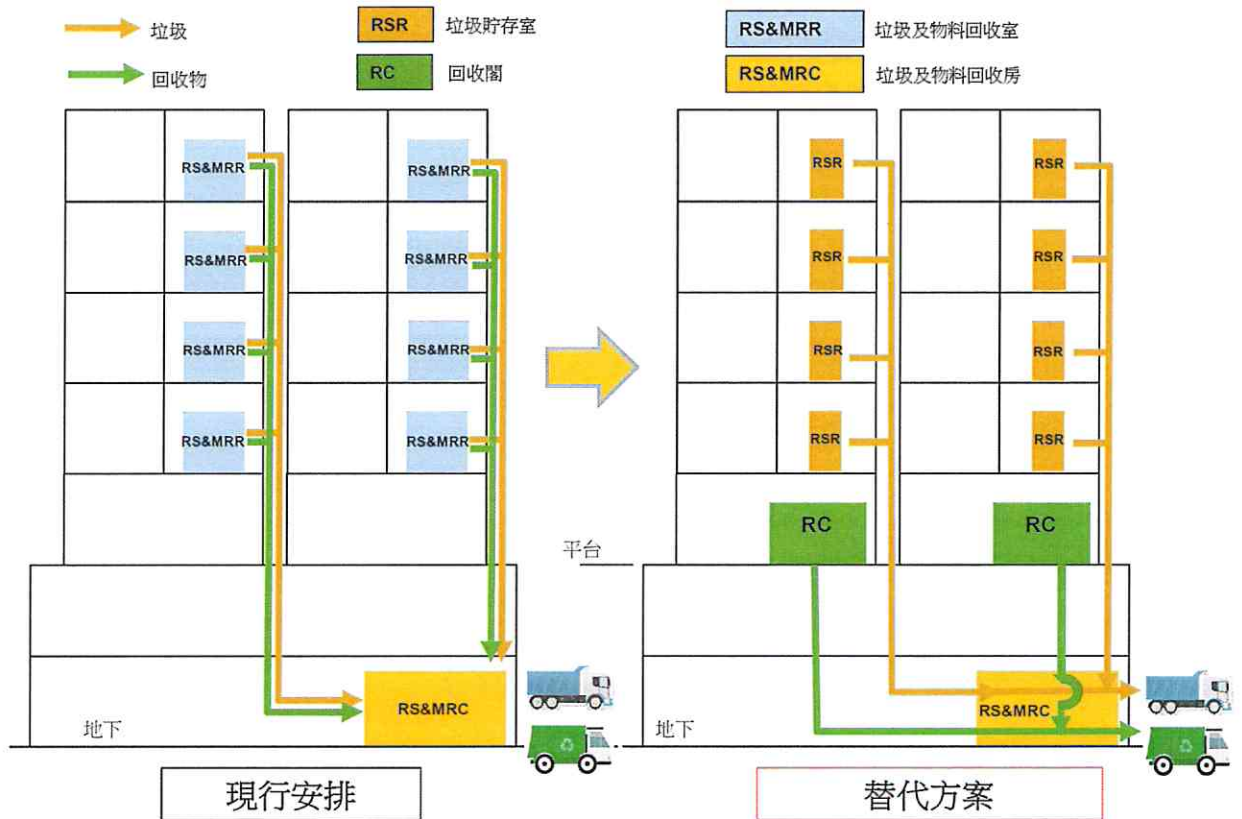
供水

- (ix) 回收閣應設置供水點和洗滌盆作清潔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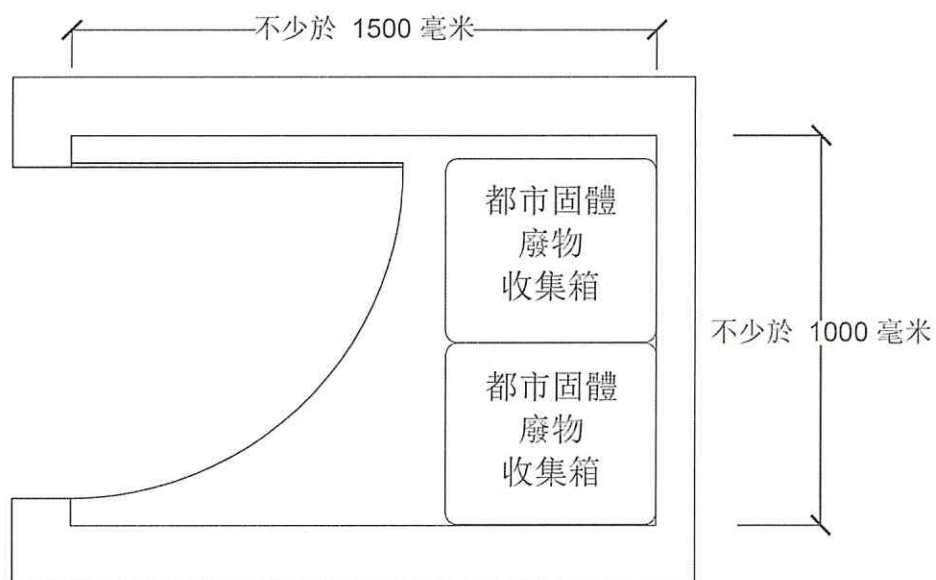
排水設備

- (x) 回收閣的樓面應設有去水排水渠。每條該等排水渠應設有格柵，並以內徑不少於 100 毫米的喉管接駁至後部入水口設有隔氣彎管的集水溝。該集水溝須設在回收閣外最近的位置；裝上氣密蓋，以供通往集水溝進行檢查和清理；及接駁至為排送髒水而設的排水渠。

附錄 C 的附件一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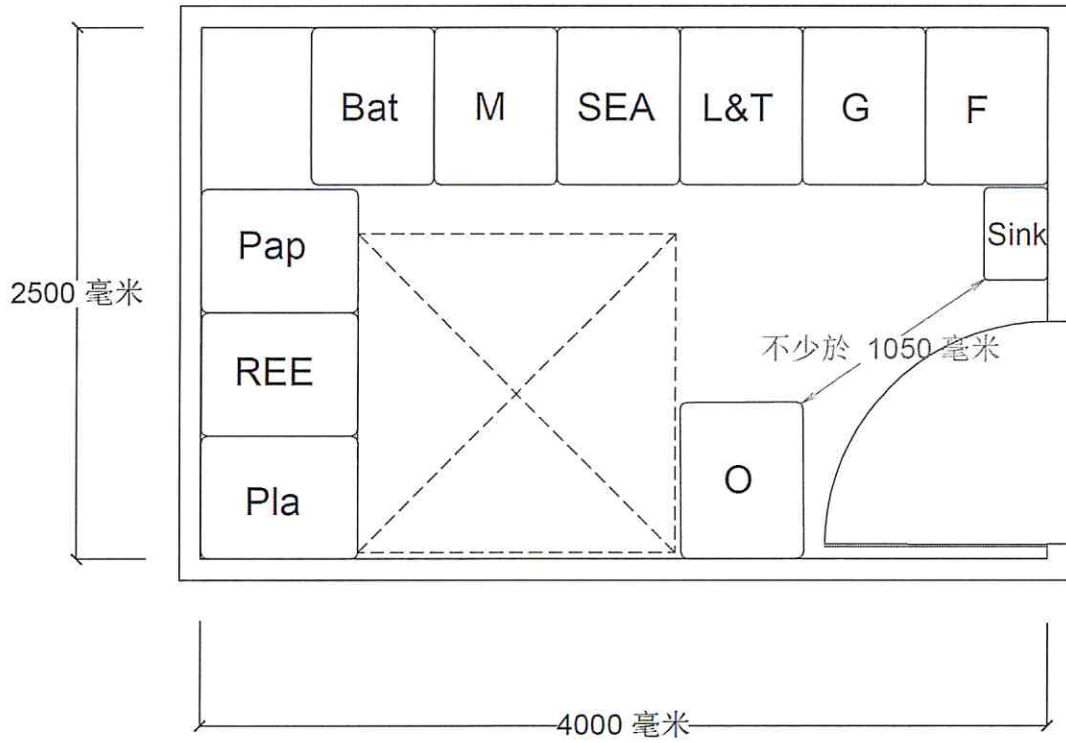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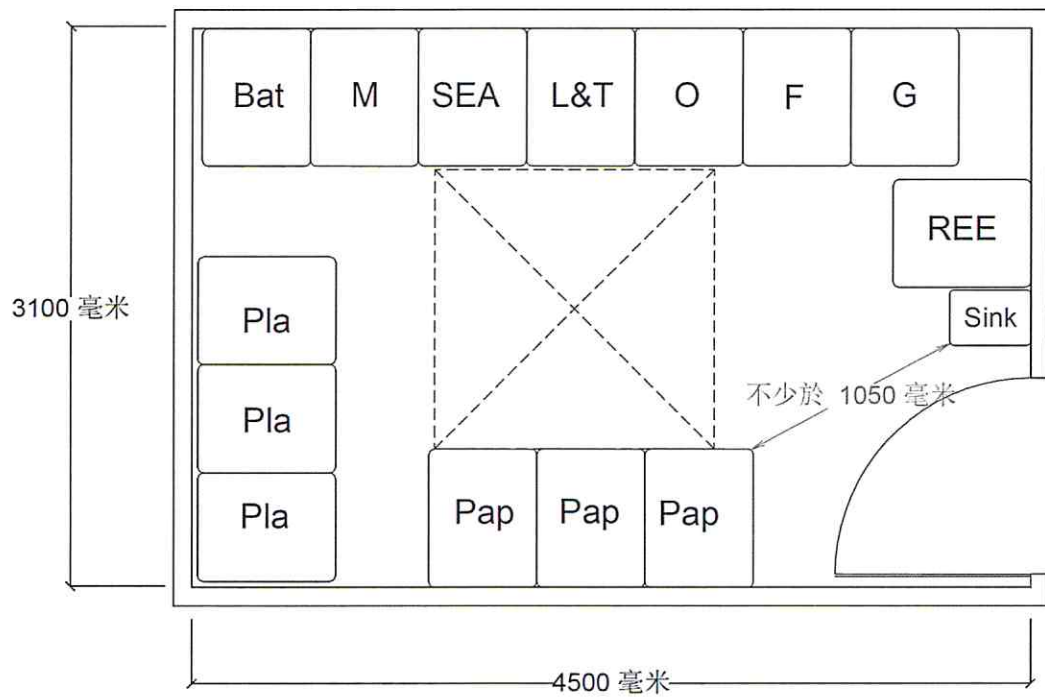


垃圾貯存室的布局示例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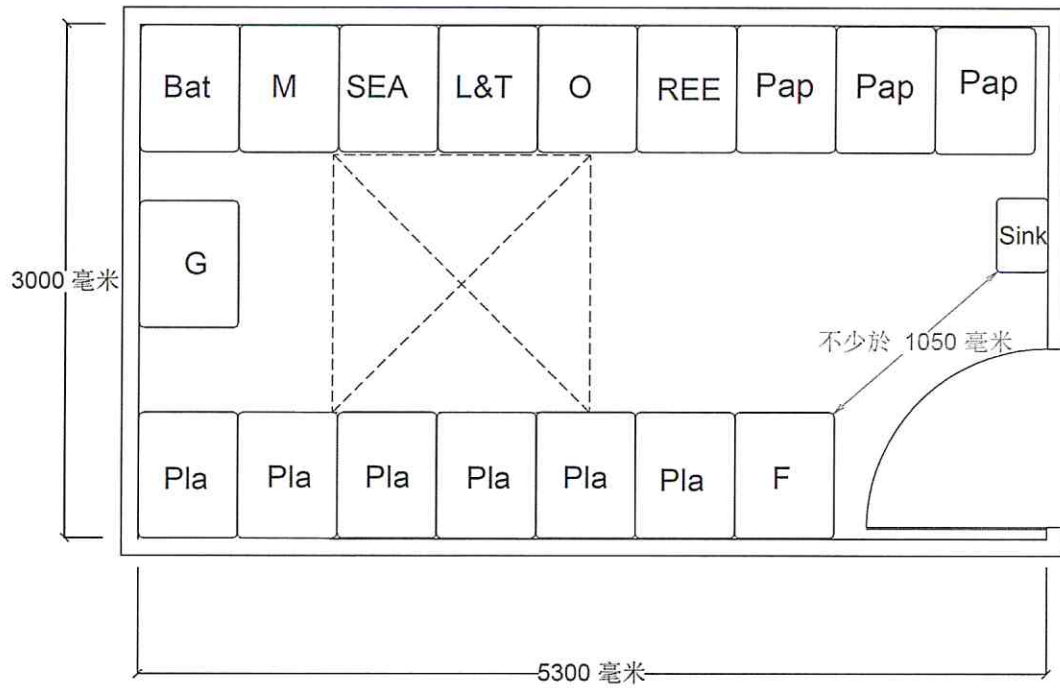


10 平方米回收閣的布局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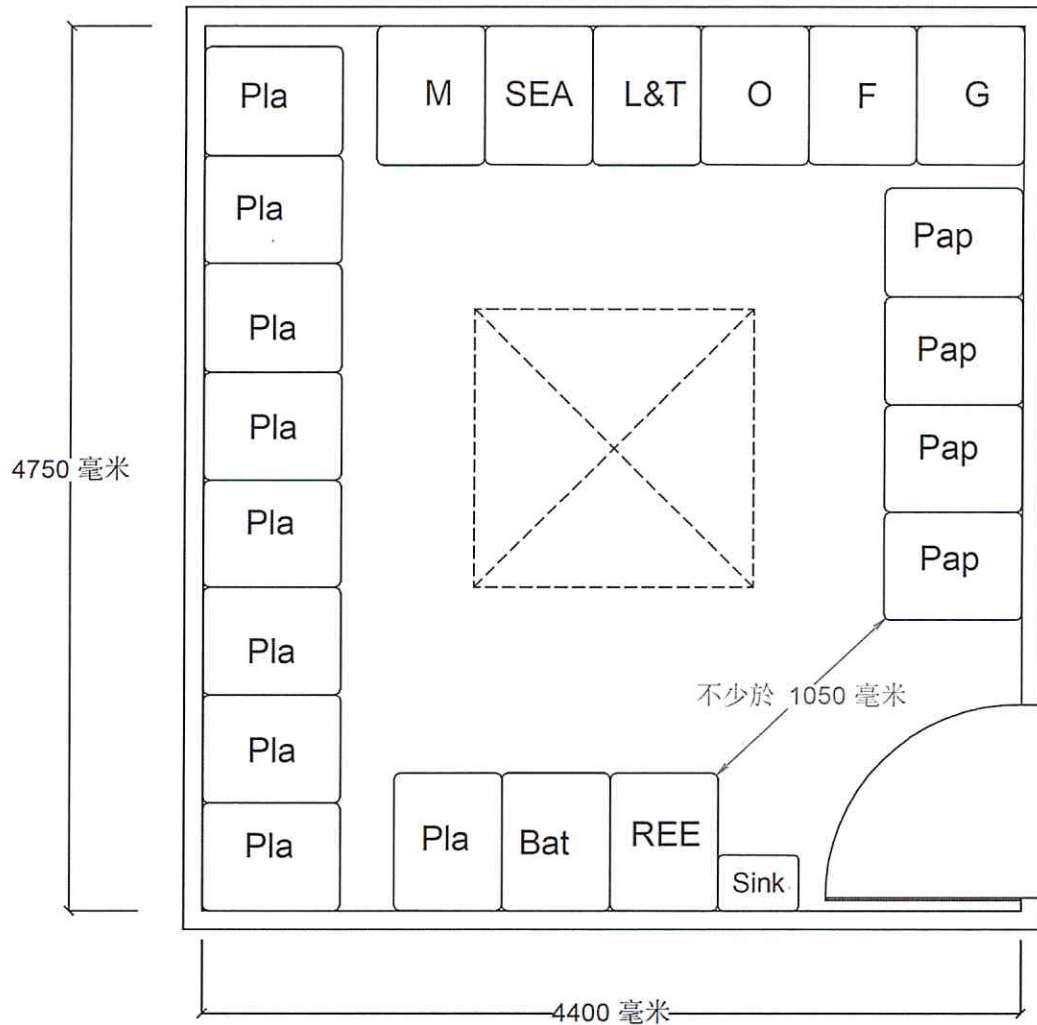


14 平方米回收閣的布局示例

附錄 C 的附件三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35)



16 平方米回收閣的布局示例



21 平方米回收閣的布局示例

索引：

Pap — 240 公升的廢紙回收桶

Pla — 240 公升的塑膠回收桶

M — 240 公升的金屬回收桶

G — 240 公升的玻璃回收桶

REE — 240 公升的四電一腦回收桶


SEA — 240 公升的小型電器回收桶

Bat — 240 公升的充電池回收桶

L&T — 240 公升的慳電膽及光管回收桶

F — 240 公升的廚餘回收桶

O — 240 公升的其他回收物回收桶

 1.5 米乘 1.5 米移動空間

(2022 年 12 月初版)